（上接B13版）

3、2009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9年4月21日，发行人2008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以总股本10,87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5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发行人股本总额增至16,305万股，注册资本增至16,305万元。

4、2010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0年4月，发行人2009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以总股本16,305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3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发行人股本总额增至24,457.5万股，注册资本增至24,457.50万元。

5、2011年向原股东配售股份

2010年11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0年度配股方案的议案》，2011年5月1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722号《关于核准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核准，发行人以2010年9月30日总股本24,457.5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最终实际配售股份4,631.1345万股。此次配股后发行人股本总额增至29,088.6345万股，注册资本增至29,088.6345万元。

6、2012年2月实施股权激励增加股本

2012年2月7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以及2012年2月14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经深证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深鹏所验字[2012]0040号《验资报告》验资，本次实施股权激励增加股本256.9万股，发行人股本总额增至29,345.5345万股，注册资本增至29,345.5345万元。

7、2012年6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2年4月20日，发行人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以总股本29,345.5345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5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发行人股本总额增至44,018.3017万股，注册资本增至44,018.3017万元。

8、2013年4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3年4月25日，发行人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以总股本44,018.3017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3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发行人股本总额增至57,223.7922万股，注册资本增至57,223.7922万元。

9、2013年8月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减少股本

经2013年4月2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2013年6月17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行人对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和离职人员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共回购4,289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减至57,067.6947万股，注册资本减至57,067.6947万元。本次回购注销已完成并经国富浩华（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出具了国富浩华（深）验字[2013]837A0002号《验资报告》。

10、2014年6月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减少股本

经2014年3月12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第二次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第三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2014年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发行人对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和离职人员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共回购124,605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减至56,943.0897万股，注册资本减至56,943.0897万元。发行人已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并经瑞华所瑞华验字[2014]48140007号《验资报告》核验。

11、2015年8月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减少股本

经2015年4月27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第三次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发行人对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和离职人员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共回购4,289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减至56,943.998股，注册资本减至56,938.7998万元。发行人已完成本次股票回购注销，并经瑞华所瑞华验字[2015]48140003号《验资报告》核验。

三、发行人股东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沃尔核材股本总额为569,387,998股，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前十大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限售股数（股）
1	周和平（注）	境内自然人	32.01	182,288,892	179,421,669
2	周文河	境内自然人	1.13	6,442,379	16,575
3	彭瑞心	境内自然人	0.43	2,460,048	1,845,036
4	周红旗	境内自然人	0.24	1,349,525	0
5	黄华清	境内自然人	0.19	1,086,232	0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4	819,326	0
7	王琼	境内自然人	0.13	733,000	0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百度百发策略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2	667,200	0
9	度勇	境内自然人	0.11	628,200	0
10	王洁	境内自然人	0.11	612,588	0
合计			34.61	197,087,390	181,283,280

注：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和平于2016年1月18日减持所持公司部分股票。减持后，周和平持有公司股份变更为154,288,8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变更为27.10%。

（二）发行人股本结构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总股本为569,387,998股，股本结构如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股本结构

股票类别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82,279,306	32.01
股权激励限售股	1,010,101	0.18
高管锁定股	181,269,205	31.8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87,108,692	67.99
人民币普通股	387,108,692	67.99
三、股份总数	569,387,998	100.00

（三）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始终为周和平，未发生过变更。

（四）发行人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2年12月13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2]1675号”《关于核准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核准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该次重大资产重组为：发行人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沃尔，以4,328万美元收购乐庭国际、乐庭线缆、乐庭电线、重庆乐庭以及大连乐庭五家公司（以下合并称为“乐庭”）100%股权。2012年12月31日，香港沃尔按协议约定向乐庭电线支付了4,328万美元，同日乐庭电线确认已收到4,328万美元。截至2013年11月11日，五家公司100%股权均已登记在香港沃尔贸易有限公司名下；2013年11月16日，发行人公告了《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重事会关于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报告书》。发行人收购乐庭已于2012年末完成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并于2012年末将乐庭纳入合并报表的范围，因此，发行人于2012年末已实质性完成对乐庭的收购。

综上，除以上重大资产重组之外，发行人自上市以来无其他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最近三年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四、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全资、控股子公司

截至2015年12月31日，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共24家，其中全资子公司20家，控股子公司4家，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直接控股的子公司

发行人直接控股子公司情况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发行人持股比例	主要经营范围
1	沃尔电气	2,000.00	100%	新能源汽车、风能、光伏等电线束、连接器、叠层母排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电力电缆分支箱、中置柜、箱变、低压柜、SMC预压柜的生产及销售
2	沃尔线缆	1,000.00	100%	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3	国电巨龙	30.00	100%	电子、电器、电力、电气超导技术的开发，技术服务及产品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
4	上海嘉特	2,988.00	100%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
5	长春风电	5,000.00	100%	风电技术开发、测风、风电场的开发、建设及经营，风电投资，风电技术咨询与服务
6	青岛沃尔	5,000.00	100%	风电技术开发、测风；太阳能技术开发；风电场及太阳能发电场的建设和经营业务
7	北京沃尔达	1,000.00	100%	销售高中低压电力设备、电子元器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8	常州沃尔	5,000.00	100%	热缩材料、冷缩材料、阻燃材料、绝缘材料、耐高温耐腐蚀新型材料、管管、电缆附件、电缆分支箱、热缩材料电子线和电源连接线、环保高温超导线缆、有机硅线缆、有机氟线缆、热缩材料生产辅助设备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自产产品、电子元器件的销售；高压电器设备、铜铝连接管、电缆隔膜、PTC产品（热敏电阻）、橡胶新材料及塑料材料制品及电缆防护工器件的销售（以上均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9	沃力达贸易	500.00	100%	五金、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机器设备、劳保耗材、电子产品、电器产品、电力产品、电气产品的销售（以上不含国家专营专控商品）；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分销，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10	天津沃尔达	2,000.00	100%	编配电及控制设备、电子元器件、电缆制品制造、销售，相关产品技术开发、咨询、转让、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除外）
11	沃尔科技	1,000.00	100%	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从事信息技术、电子产品、化工产品、建筑建材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进出口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限制项目）；投资科技资金或其他企业和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化工产品、高分子材料的研发和销售
12	香港沃尔	7,191.60（HKD）	100%	贸易

2、发行人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发行人间接控制子公司情况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要经营范围
1	海林新源	500.00	长春风电100%	风电技术开发、测风、风电场的开发、建设及经营
2	双城新源	500.00	长春风电100%	风电技术开发、测风；太阳能技术开发；风电场及太阳能发电场的建设和经营业务
3	上海科特	5,000.00	上海嘉特68.89%	功能材料（高分子PTC热敏电阻和高分子温度系数等电材料）及相关器件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4	上海霖天	1,000.00	上海科特100%	功能材料及其相关器件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自有厂房租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5	上海神沃	1,500.00	上海科特100%	从事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电子产品、节能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复合材料可变电阻的生产
6	乐庭电线	1,400.00（USD）	香港沃尔100%	生产经营各类电话配线、汽车配线、电子线、电子连接器组合配线、微电脑连接线其插头、家音连接线及其插头配线、耳机父母机通讯电线及各种精密配线、电力和照明用聚氯乙烯绝缘电线、聚氯乙烯（PVC）塑胶软线、塑胶软线、其中聚氯乙烯（PVC）塑胶软线外销，80%内销，其余产品60%外销，40%内销（增资前增产品100%外销）。生产销售新型电力电子器件（新型环保电线及超细同轴线）。产品在国内外市场销售，及从事热缩材料、阻燃材料、绝缘材料、电缆附件及套管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
7	乐庭线缆	200.00（USD）	香港沃尔100%	开发、生产和销售各类电脑线、电源线、音频线、视频线、网络线、高温塑料线、通信线、工业控制线、窗簾滑电弯、聚氯乙烯（PVC）塑胶软子、低烟无卤塑料粒、微电脑连接线、电力和照明电线等其他电子线缆。产品80%外销，20%内销。及从事热缩材料、阻燃材料、绝缘材料、电缆附件及套管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
8	重庆乐庭	150.00（USD）	香港沃尔100%	开发、生产、销售各类电脑线、电源线、音频线、视频线、网络线、电子线、高温塑料线等其他电子线缆、PVC塑料粒、干导体、光器件专用材料（新型环保电线及超细同轴线）
9	大连乐庭	200.00（USD）	香港沃尔100%	PVC粒子、电线、电缆、铜导体、热缩材料、阻燃材料、绝缘材料、电缆附件及套管的批发
10	乐庭国际	10,000.00（HKD）	香港沃尔100%	投资与贸易
11	常州乐庭	250.00（USD）	香港沃尔100%	电源线、网络线、音视频线、建筑线、电子线、电子连接器组合配线、网络线、高温线、电脑隔边用线、医疗设备用电线、电力和照明线、航空航天线、汽车配线、工业控制线、高频及高速传输通讯线、风能太阳能新能源线、相关用电线电缆、聚氯乙烯（非乙炔法）低烟无卤塑料粒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
12	德丰风电	5,000.00	青岛沃尔88%	风力发电

注：上海科特已于2014年12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代码为831474，证券简称为“科特新材”。

（二）合营、联营公司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3家联营公司，无合营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合营、联营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发行人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直接	间接	
上海胜龙	2,039.73	44.37%	–	电池隔膜、功能塑料的生产、销售，电池隔膜、功能塑料制品、高分子材料、超粘加工、超粘关键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化工原料（有毒及危险品除外）销售（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中广核沃尔（注）	3,000.00	40.00%	–	辐照技术开发、应用；辐照加工服务（以上涉及许可证管理的需凭许可证经营）；化工产品、电子产品、电力产品及面料材料的销售；贸易进出口；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辐照加工服务；普通货运
长园集团（注）	109,169.85	3.88%	1.50%	高分子功能材料（按深环报[2007]1024号执行）、电力电缆附件（按深环报[2004]1150号执行）、通讯电缆附件（按深环环报[2008]1940号执行）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经营热收缩材料的安装施工业务；经营本特种防爆、精密化工产品（不含国家专营、专控和专卖商品）的购销；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登证字B2000003号执行）；普通货运；自有物业租赁；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注1：2015年11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所持参股公司股权作价认购大连国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所持深圳中广核沃尔辐照技术有限公司40%股权认购大连国际会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价格为8.77元/股，根据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确认，中广核沃尔100%股权的价格为3,433.88万元。大连国际会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于2016年4月5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目前上述交易尚未完成。

注2：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持有长园集团股份42,336,804股，占长园集团总股本的3.88%，通过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长园集团股份16,357,207股，占长园集团总股本的1.50%。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长园集团股份258,520,734股，占长园集团总股本的23.68%，根据公司与其一致行动人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在与本次一致行动相关的所有重大事项决策上，其他一致行动方均与公司保持一致，公司通过向长园集团提名董事、监事等方式对长园集团实施重大影响，公司对长园集团的投资计入长期股权投资并按权益法核算。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周和平，截至2015年12月31日，周和平持有发行人182,288,892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32.01%。周和平因个人资金需求，于2016年1月1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8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2%，本次减持后，周和平持有公司股份154,288,8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7.10%，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2016年3月31日，周和平所持公司股份存在两笔质押，数量分别为6,310万股和5,410万股，其计质押股数11,720万股，其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58%，占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比例为75.96%。

周和平先生，男，中国国籍，1964年生，高级工程师。1985年—1988年任燕山石化工业公司技术员，1988年—1991年于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所攻读高分子专业硕士，1991年—1995年任深圳市长园集团有限公司母科厂厂长，1995年—1998年任保定合力达应用化学有限公司总经理，1998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其他企业的投资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实际控制人周和平持有上市公司长园集团4,294.77万股，占其总股本3.93%。除此之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周和平、王宏晖、向克双、许岳明、曾凡跃、陈燕燕、黄世跃共计7名董事组成，其中曾凡跃、陈燕燕、黄世跃3人为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由彭维心、方雷湘、南阳共计3名监事组成，其中彭维心为监事会主席，南阳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王宏晖、向克双、王占君和马葵共计4人组成。

（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会成员

周和平先生，详见本节之“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王宏晖女士，中国国籍，1971年生，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海港城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西南证券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深圳市海大装饰有限公司财务副总；2006年5月至2012年2月任本公司财务总监，2009年4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2010年9月至2012年2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2月至今担任本公司总经理，2013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

向克双先生，中国国籍，1967年生，本科，经济师、政工师。历任职于湖北省麦湖农场、台湾明兴皮革公司大陆和兴运动器材厂、香港永乐集团、深圳怡东科技电子厂；2010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许岳明先生，中国国籍，1973年生，本科，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历任深圳市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办会计；深圳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高级经理；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证券事务代表；深圳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集团财务总监；宝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15年6月至今任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5年8月至今任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5年6月至今任宝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2012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现兼任深圳市福田区政府专项资金资助项目评审专家，致公党深圳龙华二支部副主委。

曾凡跃先生，中国国籍，1963年生，非执业注册会计师。先后任职于四川省大邑县广，蛇口中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及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曾参与近十家大型企业股份制改组及上市审计工作。2007年11月至2015年12月任职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及财务部副总经理，2016年1月起至今任职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2010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陈燕燕女士，中国国籍，1963年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师、高级政工师，中国物流学会特约研究员。2009年1月至今任中国人民大学深圳校友会副会长，2014年7月至今任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775）独立董事，2012年12月31日至今任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00384）独立董事，2013年6月至今任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301）独立董事，2010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黄世跃先生，中国国籍，1976年生，硕士，助理研究员（中级）。历任元毅车料（深圳）有限公司总经理室专员、昕超盟电机（深圳）有限公司ISO中心课长、北京科技大学管理学院MBA深圳教学中心主任，2010年6月至今任深圳市兰大管理科学研究院研究员，2015年10月担任深圳齐心集团董事。2014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彭维心先生，中国国籍，1970年生，大专，工程师。曾任职长沙电缆附件有限公司技术员；湖南省维科通讯器材有限公司工程师；1998年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方雷湘先生，中国国籍，1975年生，本科。曾任职于山西华宇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川亿电脑（深圳）有限公司、富士康集团深圳富泰宏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海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13年9月至2014年8月任职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坛市沃尔新材料有限公司人事行政部经理，2014年9月至今任职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经理。2015年10月开始担任公司监事。

南阳女士，中国国籍，1988年生，大专学历。2010年8月入职本公司。先后任职于本公司营销中心物流部、营销中心市场管理部。2012年11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2013年9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王宏晖女士，副董事长、总经理，详见本节之“（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1、董事会成员”的相关内容。

向克双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详见本节之“（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1、董事会成员”的相关内容。

王占君先生，中国国籍，1983年生，本科，具有证券从业资格证和董事会秘书资格证。2006年7月进入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工作，2009年9月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1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马葵女士，中国国籍，1969年生，本科，会计师。历任深圳大中行石油气工程有限公司财务部主办会计、深圳市天音通信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主管；2008年至2010年任本公司财务部高级经理；2011年至2012年3月任财务中心副总监；2012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二）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外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

1、非独立董事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非独立董事兼职情况

姓名	兼职单位	所任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周和平	深圳市鹏鹞创益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参股公司
	深圳市聚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参股公司
王宏晖	上海嘉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全资子公司
	上海科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间接控股子公司
	深圳市沃尔特种线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深圳市沃力达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香港沃尔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全资子公司
	常州市沃尔核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天津沃尔达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乐庭电线工业（惠州）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全资子公司
	惠州乐庭电子线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全资子公司
	大连乐庭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全资子公司
	乐庭电线（重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全资子公司
	乐庭电线工业（常州）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全资子公司
	乐庭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	全资子公司
	青岛沃尔新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深圳沃尔核材科技股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深圳中广核沃尔辐照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参股公司
	深圳市聚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参股公司
向克双	乐庭电线工业（惠州）有限公司	董事	全资子公司
	惠州乐庭电子线缆有限公司	董事	全资子公司
	乐庭电线（重庆）有限公司	董事	全资子公司
	大连乐庭电线工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全资子公司
	乐庭电线工业（常州）有限公司	董事	全资子公司
	青岛沃尔新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锡林郭勒盟融丰风电有限公司	董事兼经理	间接控股子公司
	长春沃尔核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宝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无关联关系
许岳明	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无关联关系

2、独立董事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独立董事兼职情况

姓名	兼职单位	所任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曾凡跃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部副总经理	无关联关系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陈燕燕	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黄世跃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三大管理科学研究院（深圳）	研究员	无关联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任免程序和内部人事制度履职任；已经了解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作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具备管理公司的能力。

（四）持有发行人股票和债券的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周和平	董事长	182,288,892	32.01%
2	王宏晖	副董事长、总经理	136,500	0.02%
3	向克双	董事、副总经理	107,250	0.02%
4	许岳明	董事	–	–
5	曾凡跃	独立董事	–	–
6	陈燕燕	独立董事	–	–
7	黄世跃	独立董事	–	–
8	彭瑞心	监事会主席	2,460,048	0.43%
9	方雷湘	监事	–	–
10	南阳	职工监事	–	–
11	王占君	董事会秘书	16,950	0.003%
12	马葵	财务总监	38,750	0.007%
合计			185,048,390	32.49%

注：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和平于2016年1月18日减持所持公司部分股票。减持后，周和平持有公司股份变更为154,288,8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变更为27.1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发行的债券。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辐射改性新材料系列产品及电线电缆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公司近期大力发展风力发电业务，作为新能源领域业务，相对其它电力业务具有投资规模较小、建设周期较短、效益良好等特点。公司部分主营产品可直接应用于风电领域，风电业务的发展完善了公司现有产业链，通过向下游延伸，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通过风电场的建设和运营，公司将积累在风电领域的行业经验，培养面向新能源领域的电力产品研发、销售及管理团队，提升现有电力产品线的深度和广度，增强公司电力产品的竞争优势。

（二）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电子产品、电力产品、线路保护产品、电线电缆产品的销售，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8.64%、98.91%和98.74%。近年来公司主营业务良性发展，整体运营状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情况如下：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电子产品	31,384.48	32.09%	53,619.82	33.27%	45,733.94	34.80%
电力产品	38,760.37	24.21%	40,099.54	24.88%	29,120.82	21.40%
线路保护产品	2,949.75	1.84%	2,830.30	1.76%	3,751.67	2.85%
电线电缆产品	67,012.23	41.85%	64,595.58	40.09%	53,827.21	40.98%
合 计	160,106.82	100.00%	161,145.45	100.00%	131,433.64	100.00%
营业收入	162,142.21		162,918.71		133,247.04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98.74%		98.91%		98.64%	

八、发行人经营方针及战略

面对未来行业发展趋势和竞争格局，未来公司在新材料业务方面将沿着两条业务路径发展：一是以电线、电缆为产品线，在电线电缆行业纵向大纵深发展，该行业以规模化、成本优势、品牌差异为竞争力，关注规模盈利能力；二是以电子类产品、电力类产品为产品线，在辐射改性新材料行业纵深发展，该行业以客户资源、新产品、灵活销售为竞争力，保持产品利润空间。

公司将利用自身的技术优势、规模优势、市场优势、文化优势及管理基础，加大研发投入，打造强大的研发团队，为客户提供品质稳定可靠的产品，使公司成为全球化经营的集团企业，成为新材料行业的领跑者。

同时，公司将积极切入新能源领域，适应全球和中国能源结构变化的发展趋势，抓住新能源行业的快速发展期，提升新材料业务在新能源领域应用的深度和广度，巩固新材料领域的优势地位，延伸产业链，增强科技创新和产业整合能力，逐步实现“新材料+新能源”双轮驱动、协同发展的战略目标。

风电业务作为新能源领域业务，相对其他电力业务具有投资规模较小、建设周期较短、效益良好等特点。公司部分主营产品可直接应用于风电领域，风电业务的发展完善了公司现有产业链，通过向下游延伸，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通过风电场的建设和运营，公司将积累在风电领域的行业经验，培养面向新能源领域的电力产品研发、销售及管理团队，提升现有电力产品线的深度和广度，增强公司电力产品的竞争优势。

公司将加大风电工程电力产品的市场开拓力度，推进风电场的建设运营，形成风电场建设运营和风电市场电力产品销售协同发展、共同推进的业务格局。

九、发行人治理结构及相关机构最近三年运行情况

发行人组织结构

发行人组织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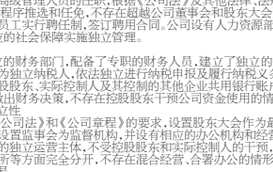

相关机构最近三年运行情况

发行人上市时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报告期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新出具的法律法规，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经核查，发行人的治理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运行情况如下：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股东大会	6	8	4
董事会	12	16	9
监事会	9	12	7

单位：次

2、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曾凡跃、陈燕燕、黄世跃为独立董事，超过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11〕102号）的有关规定。

十、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和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员不存在涉嫌重大违纪违法的情形，其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信用良好，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对本次发行不造成实质性影响。

十一、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

作为A股上市公司，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起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现代企业制度，不断提高公司运作的规范性，公司治理状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充分分离，保持独立。关联交易事项由《关联交易制度》规范。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技术研发体系、采购体系、生产体系、市场营销体系及客户服务体系，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且与股东之间不存在竞争关系或业务上依赖股东的情况。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系由沃尔热缩整体变更设立而来，依法承继沃尔热缩的所有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变更设立后，公司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完整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商标、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等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目前，公司没有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公司对其所有资产具有完全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和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和营销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除在公司所属子公司任职外未在其他单位兼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推选和任免，不存在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对员工实行聘任制，签订聘用合同。公司设有人力资源部对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按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实施独立管理。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根据生产经营